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一、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喻紅平博士(「喻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喻博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喻博士，56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喻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藥物化學高級副總裁。喻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調任為首席科學官。

喻博士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ck Frosst Centre for Therapeutic Research的高級研究化學家，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疫苗及動物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自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喻博士擔任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Co., Ltd.的一級高級研究員，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品牌及非專利處方藥、活性藥物成份(API)、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喻博士擔任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捷森藥物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喻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喻博士先後於1991年7月及1994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為該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陳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的聯席董事。陳女士於2011年加入方圓企業服務，具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女士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喻博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董事會認為，喻博士作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憑藉其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規定，自喻博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內，喻博士必須由陳女士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喻博士及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喻博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陳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此項委任，並將於陳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時即時撤銷。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喻博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非執行董事唐艷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